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人民幣95,65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5,747,000元)，減少近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為人民幣25,961,000元(二零一二年：淨盈利人民幣4,765,000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2.57分(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0.47分(重列))。

全年業績(經審核)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國農控股」或「本集團」；前稱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95,659	105,747
銷售成本		<u>(28,442)</u>	<u>(30,119)</u>
毛利		67,217	75,628
其他收入	4	14,150	14,4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0,578)	1,0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365)	(39,049)
研發費用		(27,448)	(27,109)
行政開支		(28,884)	(16,815)
財務費用	15	<u>(2,152)</u>	<u>—</u>
除稅前(虧損)/盈利	6	(26,060)	8,1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99</u>	<u>(3,421)</u>
年度(虧損)盈利		<u>(25,961)</u>	<u>4,765</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785)</u>	<u>(8)</u>
本年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6,746)</u>	<u>4,757</u>
每股(虧損)盈利			重列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u>(2.57)</u>	<u>0.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6,059	26,874
投資物業	10	14,791	15,594
預付租金	11	36,959	38,328
遞延稅項資產		257	—
		<u>78,066</u>	<u>80,796</u>
流動資產			
存貨		32	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6,656	10,502
押金及預付款		7,603	3,502
預付租金	11	1,369	1,369
可收回稅項		297	—
結構性存款	13	37,300	—
持作交易用途投資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020	130,061
		<u>233,277</u>	<u>150,4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4	18,375	16,783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068	—
遞延收入		41,241	42,634
應付稅項		—	2,671
		<u>60,684</u>	<u>62,088</u>
流動資產淨值		<u>172,593</u>	<u>88,3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0,659</u>	<u>169,17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15	71,226	—
遞延收入		9,219	9,413
遞延稅項負債		—	1,313
		<u>80,445</u>	<u>10,726</u>
資產淨值		<u>170,214</u>	<u>158,4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6,128	26,128
儲備		144,086	132,324
權益總額		<u>170,214</u>	<u>158,45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採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在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公平價值計量的指引及披露確定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適用範圍較廣：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價值計量要求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進行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和非金融工具項目；及
- 有關公平價值計量的披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價值計量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的計量值(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進行的有序交易中，按當前市場狀況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公平價值是指退出價格，無論該價格可直接觀察或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未來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過渡性規定，本集團並無針對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要求的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列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全面收益表」被重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進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在滿足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礎進行分攤—有關修訂並無變更以稅前或稅後列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有關修訂已予追溯應用，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因而進行了修改以反映這一變更。除上述呈列變更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落實時確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的例外情況。

⁵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載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有關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價值之後續變動，惟股息收益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計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列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詳情概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i)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對經營分部應用匯集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匯集的經營分部之描述，以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擁有「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只有當分部資產是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時，才需要提供須報告分部資產之總額與該實體資產的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結論基準的修訂，釐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發出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貼現影響並非重大的情況，將並無訂明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按發票金額計量而不作貼現的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釐清了向一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是該報告實體之關聯人士。因此，該報告實體須將就該管理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款項披露作關聯人士交易。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之組成部份。

董事預計應用收錄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內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詳情概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了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組成各種合營安排的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釐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以及可能需要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該項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指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項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收錄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內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符合資格可供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以上所述外，應用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報告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

(a) 經營及報告分部

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即電腦軟件的研發及銷售及提供相關保養、使用及信息服務。來自外部客戶的相關產品及服務收入在附註3中呈列。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所有經營資產及運營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c) 主要客戶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合計少於本集團總收入的10%。

3. 營業額

營業額即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並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於年內列入營業額之各類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保養服務及使用費	51,789	63,557
信息服務費	39,322	37,783
銷售電腦軟件	4,548	4,407
	<u>95,659</u>	<u>105,747</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a))	7,843	8,217
利息收入	2,927	2,82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515	1,629
補貼收入(附註(b))	841	1,793
其他	24	16
	<u>14,150</u>	<u>14,481</u>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及買賣電腦軟件之業務，因而獲中國稅務機關提供稅務減免。根據這項減稅，中國附屬公司有直接獲得退回因超過實際稅率3%之增值稅。增值稅之退回金額列作其他收入。
- (b) 補貼收入主要是金額為人民幣484,000元來自上海市政府科學技術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00,000元)對中國附屬公司有關軟件開發的一般研究的資助以及人民幣35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93,000元)的上海財政局用於附屬公司高科技發展之資助，是在已付本地政府營業稅、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的50%為基礎計算的。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511	1,318
因初步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虧損(附註15)	(11,08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	-	(268)
	<u>(10,578)</u>	<u>1,050</u>

6. 除稅前(虧損)盈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3	3,884
投資物業折舊	803	803
預付租金攤銷	1,369	1,369
	<u>4,805</u>	<u>6,056</u>
折舊及攤銷總額		
董事薪酬	3,312	3,68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225	42,8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81	9,624
	<u>52,718</u>	<u>56,164</u>
員工費用總額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515)	(1,629)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407	296
年內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529	305
	<u>(1,579)</u>	<u>(1,028)</u>
核數師酬金：		
當前年度	878	420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	2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38)	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	-	268
呆賬(撥回)準備	(4)	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3	138
信息服務費用成本	26,185	27,828
有關土地及建築的經營租約租金	2,877	2,615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16,588	676

附註：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與以下事項有關：(i)本集團金融信息服務及軟件終端業務的一次性策略審查；及(ii)本公司就百豪(香港)有限公司(「百豪」)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及百豪就此作出的一般要約(「要約」)而需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的責任所產生的成本。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征收	–	35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35)</u>	<u>91</u>
	<u>(35)</u>	<u>126</u>
遞延稅項		
－一年內(抵免)征收	<u>(64)</u>	3,329
－稅率轉變因素	<u>–</u>	<u>(34)</u>
	<u>(64)</u>	<u>3,295</u>
	<u>(99)</u>	<u>3,421</u>

由於本集團收益並非於香港產生或來源於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海乾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乾隆網絡」)(本公司於中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可以按15%優惠稅率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期限三年，從二零一一年到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董事確信乾隆網絡將獲更新高新科技企業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繼續享受優惠稅率。證書更新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乾隆高科技」)(本公司於中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可以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期限三年，從二零一一年到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董事確信乾隆高科技將獲更新高新科技企業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繼續享受優惠稅率。證書更新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u>(25,961)</u>	<u>4,76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0,400</u>	<u>1,010,4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年度及上一年度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進行的普通股拆細作出調整(股份拆細詳情予附註19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相應重列。

由於假設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兌換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已獲兌換。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建築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455	5,897	6,056	991	47,399
添置	–	71	414	87	572
沖銷	–	(590)	(1,069)	(250)	(1,9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55	5,378	5,401	828	46,062
添置	–	1,251	421	162	1,834
沖銷	–	(256)	–	–	(256)
匯兌調整	–	(12)	(3)	(1)	(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55	6,361	5,819	989	47,62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140	4,554	3,757	494	16,945
年內撥備	1,551	1,033	1,137	163	3,884
沖銷	–	(455)	(962)	(224)	(1,6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1	5,132	3,932	433	19,188
年內撥備	1,550	212	723	148	2,633
沖銷	–	(256)	–	–	(2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41	5,088	4,655	581	21,56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214</u>	<u>1,273</u>	<u>1,164</u>	<u>408</u>	<u>26,05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764</u>	<u>246</u>	<u>1,469</u>	<u>395</u>	<u>26,874</u>

附註：由於於租賃開始時未能可靠在土地及建築之間可靠分配預付地租，故所有預付地租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建築之成本。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為香港之外持有及均為中期租賃。

10.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13

年內撥備 8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6

年內撥備 8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94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並作為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為人民幣15,41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787,000元)。公平價值乃根據上海東方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所作估值釐定，該公司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擁有合適資質及有關地段類似物業的近期估值經驗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公平價值乃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的市場證據釐定。上年所採用的估值技巧尚無任何變動。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價值時，物業現時用途為其最大及最佳用途。

市場比較法已獲採納，用於評估本集團商用物業單位。用於評估本集團商用物業單位的一項關鍵輸入數據是每平方米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8,181元至人民幣8,669元。所採用的每平方米價格上漲將引致商用物業單位的公平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價值等級的資料如下：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的商用物業單位	<u>15,413</u>	<u>15,413</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境外持有。

11. 預付租金

與投資物業有關的中期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69	1,369
非流動資產	36,959	38,328
	<u>38,328</u>	<u>39,697</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4,305	6,777
減：呆賬準備	(49)	(53)
	<u>4,256</u>	<u>6,724</u>
其他應收款	2,400	3,778
	<u>6,656</u>	<u>10,502</u>

本集團之政策賦予其客戶自賬單之日起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三十日)之信用額度。所有貿易應收款均以人民幣呈列。

截止報告日，貿易應收款在扣除呆賬準備後，按賬齡分析如下(以發票日期為基礎)：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767	4,480
31至90日	282	680
91至365日	777	697
365日以上	430	867
	<u>4,256</u>	<u>6,724</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制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額度。分配予客戶的額度及評分定期進行審查。就於報告期末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而言，其中約90%按本集團採用的信貸評分制度可獲最佳信用評分。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款，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48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23,000元)，而本集團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涉及在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部分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報表沒有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不對該等結算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79
31至90日	282	680
91至365日	777	697
365日以上	430	867
	<u>1,489</u>	<u>2,323</u>

與貿易應收款有關的呆賬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3	47
呆賬(撥回)準備	(4)	6
於年末	<u>49</u>	<u>53</u>

13.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構性存款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且由中國境內銀行發行的存款人民幣37,300,000元。結構性存款按每年介乎4.16%至6.00%之預期利率計息(與相關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的表現掛鉤)，並於自購入日期起計1年內到期。由於包含非密切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結構性存款被指定將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價值(參考折現現金流量法計量)與其賬面值相若。

所有結構性存款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贖回。由於其影響並不重大，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就該等存款確認公平價值變動。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265	2,225
應付薪金及花紅	8,700	8,862
預收款	3,694	1,404
應計款項	2,329	1,723
其他應付款	1,980	2,162
租賃保證金	407	407
	<u>18,375</u>	<u>16,783</u>

截止報告日，貿易應付款按賬齡分析如下（以發票日為基礎）。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82	1,182
31至90日	483	860
91至365日	—	175
365日以上	—	8
	<u>1,265</u>	<u>2,225</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於30至90日（二零一二年：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設有相應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償付所有應付款。

所有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均於一年內償付。

15.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百豪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票據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於達成發行3%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的先決條件後，本公司須按每股港幣1.9元之轉換價向百豪發行票據。票據本金額於要約結束後該從認購協議內規定的初始本金額港幣247,925,000元中扣除百豪應付於要約（定義見附註6）結束時已有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總代價（即相關接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乘以要約價之數額）而釐定。票據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按本金額約為港幣151,008,000元（等值約為人民幣119,231,000元）獲發行。發行票據的所有實質性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均告達成。

票據以港幣計值。票據持有人可於票據發行日期至票據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隨時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港幣1.9元。票據若未獲轉換，則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由本公司贖回。基於未償還本金額計算的每年3%票息將按適時基準累計，按單利率計算，並於到期日悉數支付。

票據於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價值超出代價收益人民幣11,089,000元，列示如下：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價值	130,320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代價收益	<u>119,231</u>
初步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	<u><u>11,089</u></u>

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及權益成分。權益成分在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的權益項目下列報。負債組成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4.5%。於隨後期間，債務組成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票據於首次確認時的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70,868
權益部分 — 兌換選擇權	<u>59,452</u>
	<u><u>130,320</u></u>

發行票據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2,683,000元，其中與票據權益部分有關之人民幣1,224,000元及與其負債部分有關之人民幣1,459,000元分別按兌換選擇權公平價值與債務部份價值在票據公平價值中所佔比例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及票據負債部分相互抵銷。

票據負債部份年內變動列示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70,868
利息支出	2,152
負債部分應佔交易費用	(1,459)
匯兌調整	<u>(335)</u>
於年末之賬面值	<u><u>71,226</u></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百豪通知，按悉數轉換本金額約為港幣151,008,000元之全部可換股貸款票據。由於該轉換，本公司已按轉換價港幣1.9元向百豪配發及發行合共79,477,642股轉換股份。

16. 本公司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6,51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2,600</u>	<u>26,128</u>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且概無附帶優先權。

17. 股息

	二零一三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098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0.078元)	19,720	—
派付中期股息 — 每股港幣0.05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0.041元)	—	10,229
	<u>19,720</u>	<u>10,229</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宣派每股港幣0.098元之現金特別股息，總額為港幣24,755,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20,000元)，惟須待完成向百豪出售股份後方可作實。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41元)，總額為港幣12,63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29,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年末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末期股息。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與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支出	<u>601</u>	<u>—</u>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與成立及收購投資項目有關的 資本支出(附註19)	<u>105,500</u>	<u>10,229</u>

19. 報告期後事項

(a) 更改公司名稱及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59-361號南島商業大廈19樓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

(b)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亦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生效。

(c)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禾恒有限公司（「禾恒」）與獨立第三方新源泰豐農業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新源」）訂立協議（「新源合資企業協議」），以在中國成立的新公司，在中國從事農業金融業務。根據新源合資企業協議，禾恒已有條件同意向新公司現金注資人民幣35,500,000元，相當於新公司總註冊資本之71%，並有權委任新公司董事會五名董事當中的四名董事。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d) 收購投資項目

另外，於同日，禾恒與獨立第三方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合盟達」）就其向中合盟達（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投資訂立另一份協議（「盟達合資企業協議」）。根據盟達合資企業協議，禾恒已有條件同意向中合盟達現金注資人民幣70,000,000元。在禾恒投資之後，禾恒將持有中合盟達約41.18%股權，其餘權益則將由另四名股東持有。禾恒將有權委任中合盟達董事會七名董事當中的四名董事。

此外，禾恒獲其中一名股東授予認購期權，據此，禾恒有權於盟達合資企業協議日期之後兩年內隨時向該名股東收購其所擁有的全部中合盟達股權（相當於佔總註冊資本之約9.91%）。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匯報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二零一三年是國農控股成就卓著的一年。河北省供銷合作總社(「河北供銷總社」)於收購國農控股大部分股權之後成功進軍香港資本市場。透過與河北供銷總社的關係，預期本集團將迎來中國「三農」領域的潛在新商機，涵蓋「農村金融服務」、「農業生產資料貿易」及「城鎮化」各項業務。

我們認為，農業乃各國的經濟支柱。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全國農業發展。中央第一號文件(中國政府每年的第一份政策文件)連續11年聚焦農業。「三農」問題及其發展狀況，與國家及其利益與民生息息相關。

隨著現代化進程，中國政府已取消農業稅並實行農業生產補貼。中國政府亦就農產品實行多項以市場為導向的改革，提出以城鄉結合作為解決「三農」問題的基本措施。通過城鎮化實現農村現代化及促進城市與農村的可持續發展，城鄉結合將以「新型城鎮化」理念付諸實施。國農控股認為，這一進程存在巨大商機，同時有助於推進「為農、富農、強農」，和服務「三農」的目標，為解決中國「三農」問題作出貢獻。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河北供銷總社作為龍頭企業在中國「三農」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河北供銷總社依托政府背景和市場機制形成大型服務體系，一直在河北省農業現代化與城鎮化進程中起著關鍵性作用。

本集團將利用在各個領域與河北供銷總社建立的關係(包括開發其人才及網絡)。通過積極在新發展領域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資本及資源，本集團亦將著眼於與中國農業現代化與城鎮化共同發展。我們相信，憑藉河北供銷總社極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及其提供的支持，該等措施將使本集團在迅速發展的業務環境中把握具吸引力的市場機遇。

展望未來，董事會決定本集團將專注於主要業務，包括「農村金融服務」、「農業生產資料貿易」、「城鎮化」及「高科技資訊科技產品」。董事會擬執行該等方針並探索機遇，順應中國發展大型農業及新型城鎮化的戰略目標。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動力將來自資源及營銷、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多元化及市場驅動的業務模式以及在農村地區擁有的廣泛網絡各方面的優勢。

最後，本人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列位股東、客戶和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一貫信任與支持，亦對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和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董事會主席

陳立軍先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百豪(香港)有限公司(「百豪」)(由河北供銷總社實益及間接控制)收購本公司約34.54%之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交易完成之後，繼進行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百豪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73%，成為單一最大控股股東。經過該等變動後，本集團的業務重點將逐漸邁向與中國「三農」發展有關的新領域。

在中國政府出台「為農、富農、強農」以及努力促進「三農」發展的政策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新源泰豐農業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新源」)訂立諒解備忘錄，以載述有關可能成立一家合資企業在中國從事農業金融服務的共識。建議合作可揉合本集團在金融資訊科技方面的專長及新源的融資能力，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擔保、融資租賃、大數據管理以及股權及債權投資。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95,659,000元，較去年減少近10%。毛利減少11%至人民幣67,217,000元。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5,961,000元，而去年則為盈利人民幣4,765,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2.57分，而去年則為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0.47分(重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1) 為就百豪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及百豪就此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要約而履行本公司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的責任而產生的費用；
- (2) 本公司向百豪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及
- (3) 就有關本集團金融信息服務及軟件終端業務的一次性戰略檢討產生的專業費用。

本集團金融信息服務及軟件終端業務之表現

二零一三年中國證券市場整體呈現調整格局，上證指數一度跌破二零一二年的最低點，全年跌幅達到6.75%，同時由於中國A股市場IPO暫停，年內出現兩次「錢荒」等諸多因素，使得證券市場活力不足。金融信息服務業與證券市場景氣度有較高的關聯性，在證券市場低迷之際，證券投資者的參與熱情和信心都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響，從而降低了對金融信息服務的需求。因此，公司金融服務用戶數量在上年出現了下滑，軟件銷售也同步減少。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證券公司在今年以來繼續減低運營成本，關閉了一些營業部門，減少了證券軟件的採購規模。由於互聯網金融的興起，網上證券開戶逐步流行，證券經紀公司亦因此重組。證監會陸續批准了開設一大批C型營業部，傳統經紀業務向財富管理等綜合服務方向發展。這反映了未來金融信息服務業發展的機遇，但目前市場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要取得正面成果還有待市場整體環境轉好。

本集團為應對業界內競爭局面，加大了對新產品的研發投入力度，由於公司的新產品還處於試用推廣階段，使得相應的成本提高，產生收益還需要時間過程。

受到以上諸多因素的影響，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較去年同期出現了較大幅度的下滑。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至人民幣28,884,000元，上升72%，主要是由於就有關本集團金融信息服務及軟件終端業務的一次性戰略檢討產生的專業費用以及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承擔的責任（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豪收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及百豪就此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要約有關）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0,02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0,061,000元），增長38%，原因是向百豪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經營現金流量減少。

主要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按現行市值出租其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賺得租金收益人民幣2,51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29,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7,300,000元，預期利率介乎4.16%至6.00%，並於自購入日期起計一年期內到期。所有結構性存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贖回。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5,000,000元之持作交易用途投資。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42%（二零一二年：0%）。不計向百豪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年末之總資本負債比率將為零。本集團資產未有用作任何抵押或按揭。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支出乃以人民幣計價，僅少數以港幣計價。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匯率風險極低，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重要事件

(i)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本公司與百豪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之後，本公司向百豪發行本金額約為港幣151,008,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百豪就悉數轉換全部票據發出的轉換通知。因該項轉換，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按每股港幣1.90元之轉換價向百豪配發及發行合共79,477,642股股份。

因該項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52,600,000股增至332,077,642股。

(ii) 更改公司名稱

為更好地反映本公司與新控股股東河北供銷總社的關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後，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生效。

(iii)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經拆細股份。在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拆細後，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生效。

(iv) 合資企業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集團與新源泰豐農業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新源」)簽訂成立合資企業發展農村金融業務。集團同意以現金投資人民幣3,550萬元於此合資企業，按合資企業人民幣5,000萬元註冊資本計算，相當於71%權益。集團同時將認購期權授予新源，於一年內有權將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000萬元，當中集團及新源分別投入人民幣4,800萬元及人民幣3,200萬元，令雙方在合資企業的持股量分別調整至60%及40%。

集團亦於2014年3月21日，與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合盟達」)的股東簽訂第二分合資企業協議，同意以現金人民幣7,000萬元投資於中合盟達，相當於41.18%的持股量。集團同時獲授認購期權，有權於兩年內，購入中合盟達約9.91%權益。緊隨集團的投資後，中合盟達的註冊資本將達至人民幣1.7億元。此合資企業的業務範圍包括金融及一般租賃、收購租賃物業、處理及保養租賃物業、及為租賃交易提供諮詢及擔保。

展望

展望二零一四年，預期全球經濟將進一步改善，而中國經濟預計將以約7.5%之比率增長。人均收入及消費預期將繼續增加，經濟增長溫和向好的情況下，隨着城鎮化加速，國內消費預期將增長。人均現金收入預期亦將繼續增長，且預期增速將繼續超過城市居民人均現金收入增長。

本集團以「為農、富農、強農」為策略目標，清晰界定其未來業務重點。其將利用河北供銷總社的全力支持及其自身的競爭優勢，在有利業務環境中把握市場機遇。

本集團對其長期發展持樂觀態度，並將結合內部與外部資源及以更有效方式發揮合作優勢，從而尋求更有利地位以迎接未來數年出現的挑戰和機遇，以為解決中國「三農」問題作出貢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列示如下：

守則	偏離情況	說明
A.1.8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才安排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度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於二零一三年概無安排任何相關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上市公司須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由於董事認為董事需面對的重大法律索償的風險甚微，故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安排相關保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管理層審視了為董事作出投保安排的需要。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守則	偏離情況	說明
A.2.7	主席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上市公司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各有關董事之間的時間安排，前任主席於年內未能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本公司現任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主席將確保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
A.5.2(a)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因此未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檢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a)條，提名委員會有責任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於年內，由於各有關董事之間的時間安排，董事會前任主席未能安排與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現任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而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A.5.6	並無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提名委員會現任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政策一經訂立，本公司將會作出有關公佈。

守則	偏離情況	說明
A.6.4	未就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制定書面指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4條，董事會須就有關僱員買賣上市公司證券事宜制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除董事以外，本公司亦須確保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將儘快為有關僱員制定書面指引。
C.1.2	並無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管理賬目。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載列有關上市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鑒於本公司業務較精簡，以目前情況，為年度及中期業績編製並每半年提供予董事會成員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有足夠計量。然而，管理層會持續檢討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訊的需要。
C.3.3(e)(i)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僅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e)(i)條，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與上市公司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召開了一次會議以討論與年度法定審核有關的審核事項。其後，由於委員會成員及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其他重大事項，故審核委員會並無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第二次會議。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之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趙金卿女士、蔡正揚先生、丁鐵翔先生、沈運龍先生及羅義坤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為(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會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有關初步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核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作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及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並不構成核證業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就初步公告提供任何核證。

鳴謝

對於本集團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本公司所有業務夥伴及股東(「股東」)的鼎力支持,董事會謹此表示衷心感謝。董事會謹此亦由衷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所作的貢獻。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tagri.com.hk。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代表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張彥惠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及溫媛怡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蔡正揚先生、丁鐵翔先生、沈運龍先生及羅義坤先生）組成。